

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600427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為遴選出具奪牌實力之優秀青少年選手參加 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，並爭取優異成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- 五、2018 世界中學運動會國際比賽時間：10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於馬拉喀什/摩洛哥。
- 六、選拔賽日期：107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主辦單位得視賽程調整比賽天數與預賽場次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5 樓拳擊場(115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世界中學運動會報名參賽資格(須符合下列 1 或 2 之任一資格同時符合 3、4 之年齡及學籍規定):
 1.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 2. 106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 3. 需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。
 4. 106 學年度開學日即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籍者。
 - (二)凡參賽選手需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者。
 - (三)參賽單位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，教練需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- 九、遴選辦法：冠軍選手為當然選手，代表國家參加 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，如有選手自動放棄代表隊資格時，本會依序遞補選手參加。
- 十、遴選量級：

世界中學運動會男子組	世界中學運動會女子組
46.01-48 KG	46.01-48 KG
50.01-52 KG	50.01-52 KG
54.01-57 KG	54.01-57 KG
60.01-63 KG	60.01-63 KG

十一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AIBA)競賽條例 2017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二、比賽回合、時間及拳套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世界中學運動會 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世界中學運動會 女子組				

十三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套、拳擊鞋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(三)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
1. 時間：107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早上 10 時召開，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；抽籤時請各隊至少一人參與，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。（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；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）。
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5 樓拳擊場。

十四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，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；以個人會員方式報名世界中學運動會組僅能以學校為單位，若有違反，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。

(二)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，報名截止日後將不得變更，否則以失格論；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，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該選手之報名資格；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，避免因未符資格而失格，亦或影響選手相關權益。

(三)報名收件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業(<http://www.boxing.org.tw/>)。

(四)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
1. 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，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(含拳擊)列入排外責任，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，並將保險費反應於報名費上)。

2. 繳費方式:可親至本會繳費亦或透過郵政劃撥(需註記報名單位)進行繳交。

(1)本會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

(2)郵局劃撥帳號:05623000;戶名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(3)本會電話:02-8771-1467;傳真:02-2751-1418

(4)本會E-mail:b3402@ms32.hinet.net

3. 報名截止日: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9日止(星期五)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體檢及過磅:

(一)體檢過磅第一天(2月9日)上午8時至10時進行總體檢過磅,並於下午一時開始比賽;第二天起每天上午8時至9時僅有賽事之選手需進行體檢過磅事宜,中午12時開始比賽(地點皆為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5樓拳擊場)。

(二)依規則過磅,男子可著內褲,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,體檢過磅及格者,始得參與比賽。

(三)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,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
(四)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,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。

十六、獎勵: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,第二名1人,第三名2人,各頒發獎狀鼓勵。

十七、懲戒:

(一)賽程經排定後,無故棄權者,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,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,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,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。

(三)經遴選之代表隊儲備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),取消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,若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,無故不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(禁藥、紀律、組織章程),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(懲處結果將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服務單位備查)。

1. 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,需參加賽前集訓,放棄集訓隊資格者或提前歸建者禁賽兩年議處。

十八、備註：

(一)世界中學運動會擬派男、女隊教練各1名，擔任教練者須具備AIBA星級教練認證資格者始可擔任。

1. 男、女隊教練遴選方式：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多數者為第一順位教練，餘依此類推。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則由選訓委員會依比賽目標投票決定之。

十九、競賽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聲 明 書

本人 參加 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國手選拔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2018 年世界中學運動會國手選拔賽

技術及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